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19.99%的已發行股份

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薩爾 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 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 877,302,599 股、267,072,000 股及 991,671,286 股股份(共計 2,136,045,885 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受讓標的股份。本交易的購買價款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257 億元,最低不低於人民幣 230 億元。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涉及股份轉讓事項之資產比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的規定採用替代測試。以替代測試計算的百分比率及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其他測試計算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本交易須待有關監管機關審批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1. 序言

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薩爾 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 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 877,302,599 股、267,072,000 股及 991,671,286 股股份(共計2,136,045,885 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已發行股份的 19.99%)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受讓標的股份。本交易的總價款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257 億元,最低不低於人民幣 230 億元。

## 2.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 2.1 簽訂日

2015年12月28日

#### 2.2 訂約各方

(1) 賣方: 德意志銀行

薩爾 奧彭海姆

德銀盧森堡

(2) 買方: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一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3 標的股份

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薩爾 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持有的華夏銀行股份,分別為德意志銀行持有的877,302,599股、薩爾 奧彭海姆持有的267,072,000股及德銀盧森堡持有的991,671,286股股份,合計2,136,045,885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

## 2.4 代價及支付條款

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購買價款按每一股標的股份的購買價格乘以標的股份數目釐定。每一股標的股份的購買價格以(1)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不含當日)之前二十個交易日的華夏銀行股票每股當日交易均價的平均數,及(2)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含當日)至股份轉讓條件滿足後訂約各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確定之日期間的華夏銀行股票每股當日交易均價的平均數為相關計算基準。本交易的購買價款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57億元,最低不低於人民幣230億元。

如華夏銀行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至登記日的期間內發生現金分紅和/或股份分紅和/或拆股等情形,每一股標的股份的購買價格和/或標的股份數目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定的條款作出調整。

購買價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支付。

#### 2.5 股份轉讓的條件

股份轉讓的交割以滿足以下每一項條件為前提:

- (1) 華夏銀行董事會就股份轉讓事官的批准;
- (2) 中國銀監會、中國保監會(如需)對股份轉讓的批准,且中國銀監會、中國保 監會(如需)不要求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任何重大修改(其利益 將受該等修改影響的訂約一方或各方書面同意的除外);及
- (3) 在其他轉讓條件已獲滿足之日,股份轉讓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亦不存在其他需要取得但尚未取得的監管審批。

訂約各方同意盡所有合理努力並相互合作,促成股份轉讓協議的條件在股份轉讓協 議簽訂日後可以儘快得到滿足且取得股份轉讓必須的任何其他監管批准。

# 2.6 股份轉讓協議的終止

股份轉讓協議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在交割發生之日前終止:

- (1) 經訂約各方一致書面同意;
- (2) 在以下情况下,由任何一方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a) 中國銀監會告知其不會批准由賣方將所有標的股份轉讓至買方;
  - (b) 任何轉讓條件未在訂約各方約定期限前得到滿足或交割未在訂約各方約定期 限前發生,除非該等延誤是由於該訂約方違反其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而造 成;或
  - (c) 如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股份轉讓協議目的無法實現或將導致任何轉讓條件或交割未在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前得到滿足或發生;
- (3) 如任一賣方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且該重大違約將導致任何轉讓條件或交割未在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前得到滿足或發生,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如買方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且該重大違約將導致上述同樣後果時,任一賣方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4) 如買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未在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內向託管帳戶存入購買價款,且未在賣方就此違約行為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糾正該等違約行為,則賣方可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
- (5) 如任何賣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未在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內與買方共同向中證登提交確認每一賣方的每一標的股份均登記於該賣方名下且不存在第三方權利的申請和/或與買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申請確認股份轉讓合規,或未在股份轉讓協議規定的期限內與買方共同向中證登就股份轉讓的登記提出聯合申請,且未在買方就以上違約行為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糾正該等違約行為,則買方可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3.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德意志银行為一家在德國法蘭克福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的主要業務包括:開展任何類型的銀行業務,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以及推進國際經濟關係。

薩爾 奧彭海姆為一家在德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合夥企業。德意志銀行間接持有薩爾· 奧彭海姆100%權益。薩爾 奧彭海姆的主要業務為在德國向私人財富管理客戶及機 構投資者提供綜合性及個性化的服務。

德銀盧森堡為一家在盧森堡註冊的公共有限責任公司,是德意志銀行的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是在盧森堡及國外為其自身或為第三方之利益開展任何銀行和金融業務,通過持有正式執照的自然人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以及作出與前述各項有直接或間接聯繫的所有行為。

# 4. 有關華夏銀行的資料

華夏銀行是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總部設在中國北京市。1992年10月,華夏銀行在 北京成立;2003年9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 600015)。截至本公佈日,華夏銀行總股本為10,685,572,211股。截至2015年9月30 日,華夏銀行除總行本部外,在中國大陸境內設有38家一級分行,43家二級分行, 營業網點總數達638家,並與境外一千多家銀行建立了代理業務關係,代理行網絡 遍及115個國家和地區的329個城市,建成了覆蓋全球主要貿易區的結算網絡。

根據可供查閱公開資料,本公司得悉華夏銀行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提供保管箱服務;結匯、售匯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租賃業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刊載於華夏銀行二零一四年年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華夏銀行截至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既土   一月 <u>□   □ □ □ □ □ □ □ □ □ □ □ □ □ □ □ □ □ </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收入	54,885	45,219
除稅前溢利	24,003	20,705
除稅後溢利	18,023	15,511

於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夏銀行的經審計淨資產值分別為人 民幣 86,019 百萬元和人民幣 102,099 百萬元。

#### 5.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華夏銀行是一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近年來,華夏銀行的資產規模穩步增長,經營運行保持穩定,具有較好的長期投資價值,預期本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較為穩健的投資回報。同時,本公司將與華夏銀行開展相關業務領域的戰略合作。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上市規則之要求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批准,涉及股份轉讓事項之資產比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的規定採用替代測試。以替代測試計算的百分比率及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其他測試計算的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規定。

# 7. 其他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本公司承諾標的股份自交割日起五年内不轉讓。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交易的財務顧問。

本交易須待有關監管機關審批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除週六、週日和中國法定假日(受限於中國國務院不時公

佈調換的營業日與非營業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中國銀監會」 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

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中國保監會」
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割」 指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其在所有標的

股份之淨購買價款均已兌換為相關外幣並已向賣方在中國境

外的銀行賬戶支付時發生

「交割日」 指發生交割之日

「本公司」 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中證登」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 意 志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成立的公司,其即公於纽約證券亦具版和法蘭古海證券亦具版上市

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和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德銀盧森堡」 指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

為 600015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淨購買價款」
指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賣方扣除預提稅(如有)及賣方

可能書面要求買方代扣並代其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的營業稅

(如有)後向每一賣方應支付的購買價款

「登記日」 指中證登將標的股份登記於買方名下的當日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薩爾奧彭海姆」 指薩爾 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股份公

司)(Sal. 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成立的股份有

限合夥企業

「股份轉讓」或 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德意志銀行、薩爾 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

堡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持有的華夏銀行股份之交易,合計約

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19.99%

「股份轉讓協議」 指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與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

姆及德銀盧森堡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交易」

「標的股份」
指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轉讓標的,即賣方各自持有的華夏銀行

股份,合計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99%

「交易日」 指華夏銀行股票在上交所進行公開交易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孝禮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爲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爲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爲王 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及林智勇先生爲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林漢川先生、盧重 興先生、那國毅先生及馬遇生先生。